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2026]第 04061 号

致：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

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资料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资料、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通过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相关情况

（一）本次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披露《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00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818,148 股后的 107,181,8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5 元人民币（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户股份 818,148 股后的 107,181,8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70 元人民币（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披露《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户股份 818,148 股后的 107,181,8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结果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派息：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P0-V=21.91 元/股-0.135 元/股-0.27 元/股-0.15 元/股=21.355 元/股。

综上，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21.91 元/股调整为 21.355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归属比例为 30%；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归属比例为 5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7 月 2 日，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

（二）归属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满足本项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情形，满足本项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拟归属的 124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 以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

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8047 号，以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88,794,947.08 元为基数，2025 年度营业收入 602,261,319.28 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4.90%；以公司 2023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98,973,754.53 元为基数，2025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120,928,180.32 元，净利润增长率为 22.1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满足两个条件之一即视为达标；其中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54.90%不低于 3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共 124 名（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17 人、预留授予部分 12 人，包含 5 名重复人员），其中 12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其个人本次计划归属额度的 100%可归属；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归属额度的 80%可归属；本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离职、自愿放弃归属而不能归属的激励对象共 6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可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24 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27.64 万股。对于已授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的基本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

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和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导致不得归属或不得全部归属，上述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9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刘 浩

经办律师：陈 磊

孙 静